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3月03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3005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三科 游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有關貴臺為辦理「113年差勤管理系統建置採購案」與廠商解除契約，涉及本會資訊服務採購契約範本第18條第1款與民法第259條適用疑義乙節，詳如說明，請查照。說明：一、復貴臺113年12月25日漁廣三字第1131497768號函。二、所詢疑義屬履約管理事項，請依個案事實及契約約定辦理；其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契約約定之爭議處理機制處理。三、茲提供以下意見供參：(一)查民法第259條第1項規定：「契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復原狀之義務，除法律另有規定或契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列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領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；......三、受領之給付為勞務或為物之使用者，應照受領時之價額，以金錢償還之；......六、應返還之物有毀損、滅失或因其他事由，致不能返還者，應償還其價額。」前開規定，依學說及實務（最高法院93年度台上字第957號民事判決參照）有不當得利之性質，即受領人無保有受領物法律上之原因，應依該條規定返還，本會資訊服務採購契約範本第18條第（一）款所稱損失，係指廠商因解除或終止契約時之損失，兩者尚有不同。爰此，個案契約解除時，除契約另有約定外，貴臺與廠商均負回復原狀之義務。(二)貴臺主張因本案延宕未獲任何利益，且原訂系統預期功能無法順利運作，致影響機關權益，倘尚需額外支付費用是否合理等節，尚不影響契約雙方依民法第259條規定於契約解除時互負回復原狀之義務，惟機關如認受有損害，得依個案實際情形依契約約定、法律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**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|